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ZVcRO4dZC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秋红女士

总经理：孙砚田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白璐女士

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3ZVcRO4dZC 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璐女士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丁惟杰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名，选举丁惟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丁惟杰先生简历：

丁惟杰，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 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 =0 元

转换费用=5.25+0=5.25 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4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A	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67	017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 A 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特定投资者）持有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假设转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没有未支付收益），转换为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日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0100 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2%，则可得到的转换的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0=10000 元

补差费=[10,000/（1+1.2%）]×1.2%= 118.58 元

转入金额=10000-118.58=9881.42 元

转入份额=9881.42 /1.0100=9783.58 份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我司以下基金开展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并予以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0484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78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579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69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14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15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97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911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910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001527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601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160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32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633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944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948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26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493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494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949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950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42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193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194
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092
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093
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324
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7325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9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864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865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395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096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097
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15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13875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14005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3
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4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85
鑫元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86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74
鑫元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575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882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883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071
鑫元专精特新企业精选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72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10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259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438
鑫元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439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902
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903
鑫元璟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180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190
鑫元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191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17583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17584
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619
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620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726
鑫元成长驱动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727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销售机构

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7.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xy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